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12月8日以书面及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陈亮先生以通讯表决形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嘉棣先生主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新增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公司拟新增为防城港市、上思县等广西地区内的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购买奶牛及饲料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新增担保事项预计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担保协议暂未签署。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授权有效期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